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普法〔2026〕40号

对区十七届人大八次会议 第113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

区委政法委：

费筠代表提出的关于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围绕“深化法治助企精准服务”所提的三项建议，立足我区协同创新发展的实际需求，针对性强、视角务实，我院对此高度重视，现就相关内容答复如下。

一、关于深化法治助企精准服务

我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延伸作用，依托“政会法企”“法律

明白人”等载体，结合辖区企业在资产处置、合规管理等方面的实际需求，持续完善面向市场主体的法律服务。持续推进巡回审判工作，实体化运行数智金融巡回审判站等平台，重点围绕产权保护、合同履行、公司治理等企业关切领域，定期开展普法宣讲、案例发布，提升法律服务的精准性与实效性，帮助企业依法防范和化解经营法律风险。

二、关于规范涉企案件强制措施适用

加大对企业物权、债权、股权、知识产权等合法财产权益的保护力度，提升案件审理效率。依托全国法院“一张网”平台，充分运用“民商事案件财产保全脱保”“财产保全解封申请提示”应用场景提示手段，在案件办理过程中，将严格遵循比例原则和必要性原则，审慎评估强制措施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坚持善意、文明执行理念，善用“活封活扣”措施，防止超范围、超限度查封，切实做到在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，将对被执行企业正常运营的干扰降至最低。

三、关于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

我院将进一步发挥司法建议、典型案例发布等审判延伸职能作用，强化企业风险防范意识，从源头推动涉企纠纷的预防与化解。同时，我院将进一步深化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加强在股权债权转让、企业注销、破产事务办理、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信息共享与工作衔接，协力构建服务企业发展的多方联动格局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

联系人：耿佳

联系电话：22273333-17061

联系地址：铜川路 1433 号

邮政编码：200333

承办部门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6年3月26日印发
